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

(1949 - 1999)

国家税务总局 编

... 中國托務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

(1949 - 1999)

国家税务总局 编

胸 中國托格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国家税务总局编.-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11 ISBN 7-80117-391-0

I.中··· Ⅱ.国··· Ⅲ.税收管理-大事记-中国-1949~1999 Ⅳ.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04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 (1949—1999)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王迎新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出版发行:中國和發出版政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 (010) 63182980 (发行处)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信息印刷厂

規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297000字

版 次: 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391-0/F·328

定 价: 22.50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写说明

为了全面、系统地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税收工作的历史经验,反映新中国税收事业发展的曲折历程和辉煌成就,为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当代中国税收提供历史资料,我局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大事记(1949——1999)》。

本书记述了从 194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底中国税收工作中的大事、要事以及与税收相关的政治、经济等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关税和税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统一征收的其他财政收入。所用参考资料主要来源于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政务院)已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政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重要讲话、批示和文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有关税收规章和其他有关文件;公开发行的有关重要报刊、年鉴和部分档案资料。

为使本书如实记叙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税收历史的面貌, 突出反映这一时期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编者遵循以史实为依据,坚持客观记叙,不作主观评论的写作原则,力求做到大事 突出,要事不漏,记事真实、准确,文字清晰、简练。

本书采取编年体形式,记事均按年月日为序。同一日期内发生两条以上的大事,依事件的性质分开写,一般为一事一

记。为便于读者全面了解有关情况,我们还将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税制演变情况,有关经济、财政、税收统计数据,税务系统历任主要领导人情况,税务系统的机构和人事情况等制成图表,列入本书附录,供读者参阅。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我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承担,所长曾国祥、副所长刘佐负责,图书资料室主办。参加编写人员有:刘佐、刘燕明、赵忠民、吴晓宇和毛秋生。刘佐总篡,刘燕明协助,最终由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程法光、许善达审定。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财税界许多老领导、 老同志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们一并 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受编者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9 月

目 录

1949 年		(1)
1950年		(3)
1951 年	***************************************	(18)
1952 年	***************************************	(24)
1953 年		(29)
1954年		(32)
1955年	•••••	(33)
1956年	***************************************	(37)
1957年	***************************************	(41)
1958年	***************************************	(45)
1959 年	•••••	(50)
1960年		(52)
1961 年	***************************************	(53)
1962 年	***************************************	(55)
1963 年	***************************************	(60)
1964年	***************************************	(63)
1965 年	***************************************	(65)
1966年	***************************************	(68)
1967 年		(70)
1968年		(71)
1969 年	***************************************	(71)

1970年		(73)
1971年		(74)
1972 年	•••••••••••••••••••••••••••••••••••••••	(76)
1973年	•••••	(78)
1974年	•••••	(79)
1975 年		(79)
1976 年		(80)
1977 年		(81)
1978年		(83)
1979 年	·····	(86)
1980年		(90)
1981 年		(98)
1982年		(110)
1983年		(118)
1984 年	***************************************	(128)
1985 年		(142)
1986年		(157)
1987年		(175)
1988年		(186)
1989年		(202)
1990年		(216)
1991年		(230)
1992年		(244)
1993年	•••••••••••••••••••••••••••••••••••••••	(260)
1994年	***************************************	(289)
1995 年	***************************************	(306)
1996 年	***************************************	(323)

1997年	(338)
1998 年	(352)
1999 年	(363)
附录一:中国税制体系图(包括 1950 年、1958 年、	
1973年、1984年、1994年)	(375)
附录二:1950 年至 1999 年中国经济、财政、税收	
主要指标统计表	(381)
附录三:中国主要税收项目统计表(包括 1952 年、	
1959年、1974年、1992年、1999年)	(383)
附录四: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	
(包括 1950年、1959年、1975年、1982年、	
1988 年)	(387)
附录五:中国国家税务局组织机构图(1988年)	(390)
附录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包括	
1993年、1994年、1998年)	(391)
附录七: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包括 1950 年、	
1955年、1999年)	(394)
附录八:中国税务系统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398)
附录九:中国税务系统历任主要领导人名录	(399)

1949 年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第八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四十条规定: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月24日至12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会上作了报告。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的国家税收政策总的精神,讨论并研究了如下问题:一、统一全国税政。拟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二、草拟统一税法。确定了税法立法权限,凡有关全国性的条例法令,统一由中央制定。整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旧税制,拟定新中国全国范围的税收为14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棉花、皮毛、水产税在内)、工商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牌照税在内)、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

括娱乐税、筵席税、旅店税、冷食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并确定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三、确定税务机构、编制和工作职责。制定城市税收工作统一管理的组织原则,草拟《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税务机构。并对各项重要制度做了统一规定,以加强税务工作。四、制定第一个全国性的税收计划。

- 11月28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复函财政部,同意建立全国税务总局,以华北税务总局为基础,组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
- 12月6日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在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上作报告。他在讲到税收和税收工作地位问题时指出,统一思想很重要,过去国民党是收劳动人民的税,真正资本家、地主纳不着税。我们新的税收政策,应该转过来,任何人都应该纳税,纳税要普遍才叫合理。要教育所有的人都要纳税,以纳税为光荣。他强调,各自为政的办法必须打破,全国的税种、税目、税率及一切税收法令,必须统一起来,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发展,两种经济比重增加后,税收主要就依靠大家,把税收成为调节各种企业生产、监督与发展经济的工具,既收了税,又保证了经济政策的执行。
- 12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在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上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解决财政赤字问题只有一条路可走,即增加税收。税收可以经常回笼货币,不但解决了财政需要,而且有利于农民的合理负担。他强调,完成 1950 年的税收任务,不仅是一个财政任务与经济任务,而且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
 - 12月15日 中央税务学校正式开学。
 - 12月16日 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李予昂为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

12月30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书面汇报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情况。薄一波在汇报中提出了统一全国农业税法、税率的问题,建议老解放区以大区为单位、新解放区以省为单位统一税法。税率总的不超过产量的 20%,各阶层负担率为:贫农 7% 左右,最高 10%;中农 17% 左右,最高 20%;富农 27% 左右,最高 30%;地主 45%左右,最高 60%。纳税人口应占农村人口 80%左右,富庶区与土地分散区为 80%至 90%。

1950年

- 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成立。
- 1月3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 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为主任,财政部、重工业部等有关部门代 表 13 人为委员。
- 1月2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盐政。该决定规定,为照顾财政需要,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规定各区税额为:东北每担征高聚175斤,西北土盐每担征小米80斤,路盐每担征小麦90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征大米80斤,除内蒙税额另定外,其他各地盐税每担一律征小米(或大米)100斤。为了鼓励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及出口盐全部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率30%征收。
- 1月3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为统一全国税政,加强税收工作,减少财政赤字,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

12月30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书面汇报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情况。薄一波在汇报中提出了统一全国农业税法、税率的问题,建议老解放区以大区为单位、新解放区以省为单位统一税法。税率总的不超过产量的20%,各阶层负担率为:贫农7%左右,最高10%;中农17%左右,最高20%;富农27%左右,最高30%;地主45%左右,最高60%。纳税人口应占农村人口80%左右,富庶区与土地分散区为80%至90%。

1950年

- 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成立。
- 1月3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 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为主任, 财政部、重工业部等有关部门代表 13人为委员。
- 1月2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盐政。该决定规定,为照顾财政需要,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规定各区税额为:东北每担征高聚175斤,西北土盐每担征小米80斤,路盐每担征小麦90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征大米80斤,除内蒙税额另定外,其他各地盐税每担一律征小米(或大米)100斤。为了鼓励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及出口盐全部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率30%征收。
- 1月3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为统一全国税政,加强税收工作,减少财政赤字,

决定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未公布的各项条例,仍按原税法进行征收;健全、加强税务机关并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随决定附发的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12条,其中规定,要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在短期内逐步实施全国统一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将中央及地方的税收确定为14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明确税收立法权限、加强税务机构领导和建立各项重要工作制度。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共 26 条。该规程规定了各级税务机关的设置、职掌事宜、隶属关系、税务章则制定权限等内容。其中规定全国设立 6 级税务机构,即财政部税务总局,大行政区税务管理局,省、盟或中央直辖市、区辖市税务局,专区税务局及省辖市税务局,县、旗、市、镇税务局,税务所。经上级同意,可以在铁路、河运沿线、矿区或特殊区域设特种税务局、所、稽征组、队或稽征员、驻厂员。重要城市还可以设专局。同时,规定各级税务机构的干部编制和编报程序,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均受财政部领导,总局以下各级局、所,除受其直属上级税务机关的领导外,大行政区管理局并受同级财政部的领导,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并受所在地同级政府的领导。县、旗、市、镇税务局所属税务所,并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共6章、29条。该条例规定,凡中

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章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营业额部分缴纳营业税,所得额部分缴纳所得税(公营企业所得额部分另定办法,提取利润,不缴纳所得税)。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免纳工商业税。营业税的税率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依营业收入额计算的,税率为1%至3%;依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1.5%至6%;所得税的税率,依所得额全额累进计算,分14级计征,税率为5%至30%。第一级所得额未满100万元(此为旧币。以下凡是在1955年3月1日以前发出的文件所讲的人民币均为旧币。旧币1万元等于1元新币——编者注)者,税率为5%;第十四级所得额在3000万元以上者,税率为30%。对需奖励的,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车船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等行业,分别减税10%至40%。

《货物税暂行条例》共 15 条。该条例规定,凡所列货物,均依章缴纳货物税。货物税一律从价征收。税目分烟类、纤维类、饮食类、用品类、工业品类、建筑器材类、化妆品类、迷信品类、农林产品类和矿产品类,税率为 3%至 120%不等。减免权在中央财政部,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税或免税。凡已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征收方法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等 3 种。进口货物由进口商于缴纳关税时,由海关一并代征货物税。

- 1月3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出版《税工研究》(期刊)。
- 1月31日 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
- 2月13日至25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决定财政收支工作统一到中央,关税、货物税、盐税、工商业税为中央财政收入。

- 2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该指示有4项内容:一、规定华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实行分配土地改革的时间进度。二、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一律实行减租;各级人民政府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的收获权利,不许荒废土地;禁止一切破坏农业生产的行为。三、规定各级政府征收公粮的政策,中央政府所征公粮在新解放区不得超过农业收入的17%;地方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15%。应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60%,特殊情形不得超过80%。公粮征收面,一般不少于农村人口的90%,并对地主、佃农的负担作了明确规定。四、对各新解放区做好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 3月3日 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该决定规定,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同时,强调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经济恢复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当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同日 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公营企业

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公营企业应纳工商业税,除属于所得额计算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另定提取利润办法外,属于营业额计算部分,纳税单位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照章纳税(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所经营的生产事业,按一般工商业征税,不适用本办法)。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报请中央或大行政区财政部,省、市财政厅、局,将其应缴纳税款从欠款单位应领经费中扣除,或从其在人民银行存款内扣除,无存款者限期补缴。对欠缴税款单位除按日课以所欠税款3‰的滞纳金外,并对其单位负责人,依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

3月7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 定》。该决定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 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海关总署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 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 以此来保证中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为统一海关政 策, 政务院决定: 一、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规定施行 前,在输入货物方面暂用 1948 年的进口税则,在输出货物方 面暂用 1934 年的出口税则(1945 年修正本), 但某些方面须 经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订正。二、必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 国输入输出货物的新海关税则,为了制定新的海关税则、决定 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 会。三、专门委员会在制定海关税则时应按照以下基本原则: (一) 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 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成品,在进口这类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 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中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的差额、以保 证国家民族生产。(二)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制订更 高的税率。(三)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 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四)凡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五)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六)为了发展中国的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成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 3月14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的 决定》。其中规定,盐税税率以粮为标准,由中央统一分类分 区等差核定。
- 3月16日 财政部公布《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属各级税工人员实行奖惩。奖励分为表扬、记功、记大功、升级,除上述奖励外,并给予物质奖励。惩戒分为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有涉及犯罪范围者,送人民法院处理。同时,对税工人员奖惩条件作了具体规定。

同日 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规定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之摊床小贩,均依该办法征收摊贩营业牌照税。其在公共营业场所,固定营业的摊商,以坐商论。凡资本总额满 20 万元者(约等于小米 200 斤,依物价变动调整),应领取营业牌照,照章纳税。不满 20 万元者,领取免税营业牌照。摊贩牌照税采用定期定额征课办法,共分 14 级,第一级资本额 20 万元,每季定额 0.5 万元;第十四级资本额超过 180 万元至 200 万元,每季定额 12 万元,按季征收。

3月17日 根据《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的